

证券代码：874011

证券简称：安邦制药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分派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本次现金分红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 89,825,380.97 元。公司目前资金储备充足，在本次现金分红后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及后续资金安排。

2、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分红合理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具有积极意义，并体现了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3、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，以中成药、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。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未来，公司将围绕慢病管理，深耕基层医疗，聚焦优势病种细分领域及品种开发，以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回报投资者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具有合理性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705,576.22 元，母公司

未分配利润为 37,653,751.0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0,706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0,706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036,278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